#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代理公司：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苏州市科华路 28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12-62695310

乙方（承包人）：**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 15 号

联系人：郭俣煊

电话：18741067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JSZC-320500-XDFH-C2026-0015 的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书院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8月 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1月 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3144983.33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89917.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3 套（不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如有）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施工图纸供发包人及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5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并保障本项目发包人出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孙来义；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基本到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

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且装表计量，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既有条件提供。（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按既有资料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对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的核查、交付，并不减免承包人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故意、过失破坏的任何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竣工图纸。2、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3、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例：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档案馆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桢 ；

身份证号：320504198811300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201720180764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3)1005815；

联系电话：0512-67621010；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金浦路 1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3）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负责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文件签收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方可更换，并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限。

（1）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

（2）罹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计划）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3、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若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按2万元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人的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成交后响应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5次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1万元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金额6%，期限同工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住建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采购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采购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苏州市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办法》及相关扬尘控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关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按苏建函质〔2024〕152 号文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满足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

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不影响进场施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符合发包人进度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并做好相关交接书面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2）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3）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因工期顺延，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 12.1 条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支付 500 元，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延迟 7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监理人的索赔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的 5%。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 1 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

（2）日最高温度大于≥38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

（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

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调整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方式的通知》（苏住建建〔2025〕18 号）和《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苏住建规〔2018〕1 号）。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任何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签署的《工程变更指令》方可实施。对于事后补签、未签的变更，以及未达到《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备案要求的变更，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按苏州市相关文件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月份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承包人的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后付至结算总额的 97%，余款 3%在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要求，并符合相关资料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

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4）符合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有关的各项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且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30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订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14.3 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按下列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80%，施工单位承担2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另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损失，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应当顺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损失，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应当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损失，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应当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况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4）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

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购买的保险类型：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标底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成交下浮率=(标底价一成交价)÷[标底价一暂列金额X(1+税率)一专业工程暂估价一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X(1+税率)]】，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2）本工程中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报价时工程量清单漏项、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而新增加的内容等，引起的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原则上按计价表定额和现行规范、费率计价，并做相应的下浮，作为新的综合单价计价，【成交下浮率=(标底价一成交价)÷[标底价一暂列金额X(1+税率)一专业工程暂估价一材料暂估价X(1+税率)]】。

（3）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地基处理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4）本工程结算时材料价差调整，原则上应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造价解释等文件执行，并增加以下条件：

1）实际开工的月份价格与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产生的差价在开工时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施工期间调差价的基数（不作为进度款计量依据）。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承包方应将进场施工的材料当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材料需先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未经报验或虚假报验及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擅自使用的，材料全部退场，并且承包方承担每批次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

（7）对于各分部分项工程，下道工序必须在上道工序隐蔽之前，需向监理提供影像资料，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书面认可施工。否则承包方承担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

（8）承包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5000元，并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未在发包方规定的整改时限内解决的，支付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经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方有权清场，再另行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施工费用由发包方从承包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债务，由承包方支付给发包方。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实际施工质量比投标质量等级提高，不作奖励，如一次交验达不到成交质量要求，则按照工程合同造

价的2%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除设计原因外，若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并另行支付发包方1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10）承包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应承担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将按承包方实际施工方案进行措施费审计结算。

（11）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无故损坏周边非施工区域的绿化、景观及其它公用配套设施，否则在赔偿损失的同时，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12）承包方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及施工垃圾堆放有序，不得影响学校日常出行。

（13）承包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要挂牌上岗，施工人员要统一服装，并在施工进场前落实到位，如有违反则按1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方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方还应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15）承包方出现不正当行为给发包方带来负面影响的，承包方首先要消除负面影响，并承担相应责任。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人民币1-5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的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发包方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4：廉政承诺书

附件5：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附件6：履约验收表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方具体负责施工范围内，因承包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 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徐桢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张喜平 | | | |
| 造价管理 | 赵清 | | | |
| 质量管理 | 许小平 | | | |
| 材料管理 | 冯强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金坤 | | | |
| 其他人员 | 许良 | 资料员 | | |
| | 陈超 | 施工员 | | |
| | 顾俊岗 | 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书院巷

工程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见响应文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查。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委托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权利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的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等。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6.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甲方委托总承包人负责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严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门等的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3.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与本工程相关联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5.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乙方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7.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12.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岗位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3.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并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4.乙方应该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以及监理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要求应及时组织整改并按时回复。

15.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配备和发放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针对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18.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1.甲方安全检查时，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协议或者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合约中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处罚。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经办人：　　经办人：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 7月29日　　2026年 7月29日

附件 4：

# 廉政承诺书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为保证在招投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自觉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避免腐败行为发生，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着廉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遵守贵学校廉政建设和招投标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贵学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

三、不邀请贵学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参加旅游、健身、宴请及娱乐等消费活动。

四、发现贵学校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索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等不廉洁行为，及时告知贵学校纪委监督部门。

五、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一)、如被贵学校发现，我单位自愿承担违反承诺当年所有在履行中合同总金额(或结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贵学校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涉案合同；

(二)、如因此造成贵学校工作人员被国家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我单位自愿承担自被查处之日起追溯三年内所签订所有合同(含所涉合同)总金额(或结算总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贵学校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所涉合同，并有权取消我单位合作资格；

(三)、如因违反承诺应由我公司承担违约金，贵学校有权在应支付给我公司的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我单位将在自收到贵学校支付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逾期我单位自愿承担违约金总额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

六、本承诺书经我单位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7.29

附件 5：

# 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为了保障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供应链的合规、平稳、安全和有序运行，学院要求供应商必须遵守其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作为与学院合作的前提条件。学院鼓励供应商采用国际认可的行业标准和行业最佳实践，持续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与学院开展业务表明供应商接受本《供应商合规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中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并愿意遵守。

1.遵守法律和法规

1.1 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一般通行商业准则，建立和不断提升自身治理体系，以确保合规和社会责任理念的贯彻执行。

2.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

2.1 反腐败基本原则:供应商承诺遵守所适用的有关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供应商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和适用的外国法律。

2.2 公平竞争:供应商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公平交易和竞争的法律，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制约或限制其他方的竞争。

3.数据安全、专有信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3.1 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尊重和保护学院、合作方和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合理使用。

3.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供应商应保护与之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学院员工、客户、合作方等的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其它非公开信息。当发生收集、储存、转移、分享或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形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遵守适用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要求。

4.制裁和贸易合规

4.1 制裁和贸易合规:供应商知悉学院致力于确保其贸易、投资和其它业务活动不违反所适用的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以及相关的反制规定。供应商同意并承诺，供应商及其代理商、代表在履行与学院的协议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规则。如果供应商自身及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目前已被列入制裁名单,供应商承诺与学院的合作事宜并不违反该等贸易、经济或金融制裁要求;在本承诺对应的业务合同签署后的合作期间，若供应商或其控股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制裁名单，应第一时间通知学院，学院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进一步信息进行评估,供应商将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关材料，并配合学院减少相关损失。

4.2 协助义务:供应商承诺配合提供或确认其依据本承诺书对应的业务合同销售给学院的商品信息，以使学院将供应商销售给学院的商品转移给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贸易管制和经济、金融制裁法律法规和行政令。

4.3 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和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合称“中国反制规则”)。若中国反制规则与相关国家适用的制裁法律发生冲突时，供应商应及时告知学院冲突事宜，与学院协商解决。

5.治理体系

5.1 建立合规治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自身合规治理体系，并制定公司的社会责任和合规政策，明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6.违反本承诺书的后果

如有违反如上承诺书的情形，供应商同意接受如下后果:

6.1 学院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降低采购份额，或限制业务合作机会，直至单方面中止或终止与供应商及其关联企业的合作;

6.2 学院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或主张违约金，并保留追究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盖章）

日　期：2016.7.29

附件 6：

表 1：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采购人 |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 | | |
| 合同名称 | 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 | |
| 合同编号 | JSZC-320500-XDFH-C2026-0015 | 合同金额 | 3144983.33 元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 |
|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td><td>项目名称</td><td>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江苏巡抚衙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政府采购合同</td></tr>
<tr><td>供应商</td><td>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JSZC-320500-XDFH-C2026-0015</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3144983.33 元</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验收小组验收<br>□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施工内容</td><td>施工进度</td><td>施工质量</td><td>施工人员配备情况</td><td>施工设备配备情况</td><td>安全文明标准</td></tr>
<tr><td>合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d>合　格□<br>不合格□</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采购人意见<br><br>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7">供应商确认：<br><br>（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